

应急管理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关于贯彻落实《煤矿安全 生产条例》的通知

应急〔2024〕1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部门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74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已于2024年1月24日颁布，将于2024年5月1日起施行。为做好宣传贯彻工作，确保《条例》得到更好实施，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强有力法治保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充分认识《条例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

《条例》是煤矿安全生产领域的一部基础性主干法规，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意义重大，体现了党中央、国务院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。《条例》全面总结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长期以来积累的好经验好做法，是在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推动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形成的重要立法成果。《条例》的颁布和实施，有利于全面规范煤矿安全生产工作，进一步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强化煤矿安全监管监

察部门职责，对提升本质安全水平、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具有重要意义。

抓好《条例》贯彻落实，是强化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和防范化解煤矿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力举措，是推动煤矿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的有效途径，将为规范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经营、预防和减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、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保障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、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广大煤矿企业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《条例》的重要意义，认真组织做好学习、宣传和实施前的准备工作，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落实《条例》的各项规定。

二、广泛深入开展学习宣传

各级应急管理部门（不承担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除外，下同）、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迅速组织开展学习宣传活动，全面领会《条例》的重要意义、立法宗旨、法律制度、监管监察内容、法律责任以及对煤矿企业